

采购服务合同书

合同号：SY-SB-WB-202504

甲方（采购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上海博升雅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马达风箱组件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介入中心箭牌主动脉反搏泵（IAAP0701）马达风箱组件原厂维修更换	193000	193000	

第二条：合同价格

- 1、维修更换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
- 2、总价中包括服务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税金等全部金额。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依据： 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单等。

2、全部货物自服务内容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90款项：¥1737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内容验收合格满半年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向乙方支付价款¥193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叁佰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

4、合同有效期：合同有效期为 年，2025年6月18日起至 2025年12月17日止；有效期内价格不变，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则本合同金额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第七条：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

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报告的，除由中标单位 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需方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合作，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服务费用将不予支付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2、中标单位在履行服务期间存在以下情况，需方将有权追究中标单位违约 责任，未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技术要求等规范的；不按合同履行服务的；不按规范出具报告的；数据不符合逻辑的；报告提供时间逾期的；在工作中不积极配合需方工作要求的；供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的；造成重大损失 等情形的，需方将按实际情况，对中标单位按照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进行扣款或终止合同，剩余服务费用将不予支付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备案。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

议必须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备案。

甲方：（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新杨印成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上海博升雅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博升雅兴医疗科技
合同专用章

丁超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
昌路 168 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10688 弄 7 幢地下一层 D110 室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克
拉玛依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上海青浦支行

账号：651651033018800013152

账号：121954654810001

电话：0991-7919788

电话：13629930003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